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我公司收到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价格一发[2017]60号)(以下简称:《通知》)。按照《通知》规定, 我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:

单位: 元/千瓦时(含税)

单位名称	股权比例	机组	调整幅度	调整后
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	80%	4-5号机组	0.022	0.4049
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	75%	5-6号机组	0.0207	0.4159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据初步测算, 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3,693万元。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, 仅为初步预测,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[2017]60号）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